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696 号

被检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天坛东路加油站
(9111010178253898X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天坛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14 时 59 分至 3 月 9 日 15 时 19 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问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9 日